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 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有相對人者，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373 號），前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97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嗣上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經核應徵

01 收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2,000 元，聲請人暫免繳納之程序
02 費用為2,000 元，依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73 號裁定主
03 文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確
04 定為2,000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
05 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0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